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30011151號

主旨：公告「大故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公告「大故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認為本案位處山坡地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限制發展區，且規劃進行67萬 $m^3$ 之挖方作業，對於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4款之規定，相關評估資訊尚不足供審查判斷有無使「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」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項目如下：

- 1、補充交通影響衝擊及對策，擴大評估範圍，並推估施工、營運年期可能影響。
- 2、基地排水滯洪規劃。
- 3、土石流潛勢溪流及邊坡安全分析。
- 4、土方開挖作業、棄土地點及運送路徑規劃。
- 5、敘明建築配置規劃，並研提替代方案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